

領表序號：_____

領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登錄表

本表為方便本系博士生清楚畢業所需完成之必要條件的說明與紀錄，目的為協助引導研究生依序順利完成學位。本表僅供佐證，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據本系研究生手冊及本校各項相關辦法辦理。

程序	說明	完成紀錄 由審核人員勾選	登錄簽章 (請註明時間)	備註
申請指導教授	博士生必須於第二學期結束之三週內，完成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申請更動指導教授時，亦需申報並記錄。 ※101學年度(含)之前：無本項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指導教授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為(_____)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博士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前述規定學分修畢，方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101學年度(含)之前：學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核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	最晚必須於資格考後一年內，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 (論文口試委員變動乃常發生之事，不必隨時變更登記，唯於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時，需完整登錄。) ※103學年度(含)之前：學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	第一次申請： _____ 第二次申請： _____ 第三次申請： _____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申請開始進行研究	博士論文計畫需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後，始得進行研究。 ※本階段至少需完成：論文大綱(含目的、方法、步驟等)，其屬性為論文之基本概念、章節安排、相關文獻回顧評述分析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計畫已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		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論文進度報告	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檢核並給予評語後，送其他口試委員會委員參考。(學生應自行建立檔案於一發、二發與口試時提供委員參考。) 主要說明論文創述的過程、實驗設計、現階段成果並預告最後成果等。 ※103學年度(含)之前：博士生須向口試委員會提出論文寫作過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